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0月00日110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  |  |
| --- | --- | --- |
| 修正計畫名稱 | 現行計畫名稱 | 說明 |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 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函修正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特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94.7.15基府教學貳字第○九四○○七八五九五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計畫第二點併  入修正計畫第一點 |
|  | 二、為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暨假期活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特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現行計畫第二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一點 |
| 二、本校辦理本活動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 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二) 本活動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三) 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  (四) 得打破班級界  限，採團體或分  組方式實施，每  班人數以二十人  為原則，實施小  班編組教學，最  多不得超過四十  人。 | 三、本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一、現行計畫第四、  五、六點併入修正  計畫第二點。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  「國民中小學教學  正常化實施要點」  修正現行計畫第四  點實施時間:   1. 學期間每日不超過   下 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1. 寒暑假期間應於週   一 至週五上午辦理。  三、因應少子化及班級  人數下降，修正現  行計畫第六點班級  組成，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不  得超過 40人。 四、文字修正。 |
|  | 四、課後輔導課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放學後最遲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寒暑假非上課期間得擇時段、地點辦理。 | 現行計畫第四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二款 |
|  | 五、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精緻化。 | 現行計畫第五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三款 |
|  | 六、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十人。 | 現行計畫第六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四款 |
| 三、本計畫遴聘之教師，以校內教師優先遴聘，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以上畢業，並修畢  師資培育規定之教  育專業課程者。 | 七、本計畫所需之師資，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且以校內教師為優先：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 八、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妥善規劃安排並於校園範圍內實施為原則，本校得另視需要進行校外教學。 | 本點刪除 |
|  | 九、本校辦理本服務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並不得有違本計畫之規定。 | 本點刪除 |
| 四、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標準：  1.鐘點費×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0人為計算下限。  2.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3.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二）教師鐘點費：  1.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００元。  2.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０元。  （三）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  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四）減免標準：  貧困之中低收及低收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五）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六）退費:  1.若學校因辦理活動，經家長同意後，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應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2. 退費計算公式為： 每名學生應繳費用÷服務總節數×實際 停課節數=退費金額。 | 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標準：  1.鐘點費×節數÷0.7÷25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5人為計算下限。  2.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3.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4.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二）教師鐘點費：  1.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００元。  2.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０元。  （三）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  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  費。  3.貧困之中低收及低收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4.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  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  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1. 點次調整   二、因應少子化及班級人數下降，參照市政府新修正要點第五點修正現行計畫第十點收退費: (一)收費標準:  1.鐘點費×節數÷0.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 0.7 及 20人為計算下限。  2.若參加學生未滿 20 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三、文字修正。  四、原第四款刪除。  五、原第一款第四目改列第六款。  六、原第三款第三目改列第四款。  七、原第三款第四目改列第五款。 |
| 五、本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十一、各類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課後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一、點次調整   1. 文字修正 |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調整 |